

证券代码：300596

证券简称：利安隆

公告编号：2024-054

##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4年10月28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欢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